

#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專用保證書

(西元)

被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手機)

服務機關或商號：\_\_\_\_\_ 職稱：\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壹、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 進入臺灣地區 ☐ 在臺灣地區居留 ☐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貳、本人已了解除上述負擔事項外，亦應符合背面所列保證人資格，並遵守保證人之責任、保證內容及其他事項。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框內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

(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110.05

## 壹、保證人資格、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

###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一)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二) 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1.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2. 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3.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定居者，應由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無違反保證事項規定之紀錄者為保證人，且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 (二) 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 (三) 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為保證人。但符合經教育部核准來臺就學或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不在此限。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三、被保證人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於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五、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